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指引》）及《操守準則》第 5.5 段

	問題	答案
F. 於非招攬情況下銷售複雜產品		
35.	<p>中介人如向客戶(a)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複雜產品；或(b)提供委託帳戶服務（當中涉及就複雜產品作出和執行建議），是否需遵守《操守準則》第 5.5 段下適用於複雜產品的規定？</p>	<p>中介人如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或提供委託帳戶服務，無論有關產品是否屬於複雜或非複雜產品，一概應遵守《操守準則》第 5.2 段，確保有關產品對該客戶而言是合適的。在此情況下，該中介人便無須進一步遵守《操守準則》第 5.5 段。為免生疑問，在履行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時，中介人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當中包括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¹，以及向客戶提供所有相關的重要資料。</p> <p>中介人如在並無就複雜產品交易作出任何招攬或建議的情況下（即有關客戶於非招攬情況下購買該複雜產品）執行該項交易，便須遵守《操守準則》第5.5段。</p>
36.	<p>如中介人向其客戶提供貸款以供購買非複雜產品（例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該中介人在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應否將有關產品視為複雜產品，並遵守《指引》第 6 章及《操守準則》第 5.5 段下的規定（“有關規定”）？</p>	<p>中介人應考慮於《指引》第 6.1 段（及《操守準則》第 5.5 段）所列的因素，並遵守《指引》第 6.2 段，以釐定某項產品是否複雜產品或非複雜產品。在此過程中，中介人亦應考慮於證監會網站刊載的“非複雜”和“複雜”產品的非詳盡無遺例子列表。</p> <p>鑑於為利便客戶購買非複雜產品（例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而向其提供貸款或就非複雜產品進行槓桿式交易，並不會更改相關投資產品的條款、特點及風險，故提供這些服務不會令非複雜產品轉變為複雜產品。因此，我們不會期望中介人在就非複雜產品向客戶提供這些服務時，遵守有關規定。</p>

¹ 證監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的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

	問題	答案
		<p>為免生疑問，中介人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舉例而言，《操守準則》第 5.3 段則規定，當中介人就任何槓桿式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應確保其客戶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持牌法團亦須遵從《操守準則》附表 5 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下有關管限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規定。</p>
<p>37.</p>	<p>客戶可能與提供以下服務的兩個不同的受規管實體建立合約關係：</p> <p>(a) 其中一個實體：</p> <p>(i) 以投資顧問的身分行事，並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或</p> <p>(ii) 以資產管理公司的身分行事，並為客戶管理委託投資組合；及</p> <p>(b) 另一實體以執行買賣盤的經紀的身分行事，並透過執行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客戶發出的買賣盤，向客戶提供買賣盤執行服務。</p> <p>這些合約關係（通常稱為外部資產管理人模式和共享關係架構）可能透過不同的形式運作。舉例來說：</p> <p>情境 1：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及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可能是某金融機構的兩個不同分支機</p>	<p>就有關特定情境而言，證監會認為在以下要求獲得滿足的前提下，執行買賣盤的經紀無須遵守有關規定：</p> <p>(a) 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或由其提供投資顧問或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所在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或證券監管機構所規管；</p> <p>(b) 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僅向客戶提供買賣盤執行和託管服務，日常不會與客戶聯絡或直接溝通（例如，執行買賣盤的經紀不會執行以下任何一項工作：就客戶的買賣提供建議、管理客戶的投資組合、處理客戶就複雜產品所作出的查詢或買賣複雜產品的要求）；</p> <p>(c) 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已與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就以下事項達成書面協議：</p> <p>(i) 就身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受規管實體的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而言，該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在傳送有待執行的客戶買賣盤前，有責任遵從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定；或</p> <p>(ii) 就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而言，該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在傳送有待執行的客戶買賣盤前，有責任確保就某複雜產品進行的交易適合該客戶，並就該複雜產品向客戶提供充足的</p>

	問題	答案
	<p>構或一個金融集團內的兩個不同的法律實體，並以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作為根據地。例如，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可能以新加坡作為根據地，而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則以香港作為根據地。</p> <p>情境 2：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及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可能是不同的法律實體，彼此並無任何集團關係。投資顧問、資產管理公司及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可能全部都以香港作為根據地，或只有執行買賣盤的經紀以香港作為根據地。</p> <p>如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客戶向執行買賣盤的經紀發出某複雜產品的買賣盤(無論該等買賣盤是否源自招攬行為)，那麼該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在執行相關交易時，是否須根據《指引》第 6 章及《操守準則》第 5.5 段遵從適用於複雜產品的規定(“有關規定”)？</p>	<p>產品資料和警告聲明；及</p> <p>(iii) 執行買賣盤的經紀不負責確保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所傳送的買賣盤的合適性，或向客戶提供產品資料和警告聲明；及</p> <p>(d) 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已確保客戶以書面方式獲告知上文第(b)及(c)段所提述的安排。</p> <p>一旦客戶依據上述第(d)段獲告知有關安排，執行買賣盤的經紀便無需就為同一客戶執行的每宗適用的交易重複作出有關安排和通知。如上述安排有任何變更(例如，各方之間的安排被終止)，執行買賣盤的經紀應確保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最新情況。</p> <p>以上澄清適用於本答案中所列出的特定情境，但卻不適用於客戶在非招攬情況下要求直接向執行買賣盤的經紀購買複雜產品的情境。若客戶於非招攬情況下希望購買複雜產品，該名執行相關交易的執行買賣盤經紀便須遵從有關規定。</p> <p>以執行買賣盤的經紀身分行事的中介人是否須遵從有關規定，是一個關乎事實的問題，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進行評估。</p> <p>然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利用上述安排來規避有關規定。如有任何持牌人或註冊人沒有以誠實和廉潔的態度及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證監會將會毫不猶疑地對他們採取監管行動。</p> <p>* 視屬何情況而定</p>
<p>G. 其他</p>		
<p>38.</p>	<p>當中介人(a) 就客戶在其作出招攬或建議的情況下</p>	<p>當中介人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投資產品時，中介人須採取多項措施，當中包括</p>

問題	答案
	<p>重復購買同一投資產品或屬同一種類的投資產品，披露產品資料（包括就有關投資產品及其性質與風險程度向客戶提供適當解釋）時；或(b) 為遵守《操守準則》第 5.5 段，就客戶為重復購買同一複雜產品或屬同一種類的複雜產品而進行的交易，披露產品資料及提供警告聲明時，是否獲准採納風險為本方法？</p>

問題	答案
	<p>就有關投資產品及其性質與風險程度向客戶提供適當解釋。</p> <p>在分銷複雜產品時，中介人亦須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操守準則》第 5.5 段，當中包括向客戶披露產品資料及提供警告聲明，以提醒客戶該複雜產品的主要性質、特點及風險。</p> <p>因此，有關披露應在每次進行交易時作出，藉此確保客戶在訂立交易前了解有關產品。就此而言，中介人在向客戶作出披露時，經考慮相關情況（例如有關客戶的交易模式、知識水平和投資經驗，以及產品的複雜程度和風險）後，可採納風險為本方法。</p> <p>中介人可就重複的交易設計其本身的風險披露程序，前提是中介人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其過往向客戶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和仍然有效後，可合理地信納有關客戶已充分了解該產品。故此，該中介人必須就相關披露備存妥善紀錄，並能夠顯示已在過往的交易中向有關客戶作出了妥善的披露。</p> <p>中介人在就客戶購買被認為屬同一種類的產品的情況設計風險披露程序時，應審慎行事，因為即使產品屬同一種類，其在結構、風險、條款及條件等方面可能大有分別。</p>